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勞工權益基金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64689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自民國（下同）90 年 3 月 1 日起任職於○○○法人○○黨（下稱○○黨）。嗣○○黨以○君違反工作規則，情節重大為由，於 104 年 4 月 29 日終止勞動契約。○君認係不當解僱，於 104 年 6 月 2 日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請求恢復僱傭關係。經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7 月 2 日召開調解會議，惟調解不成立。
- 三、○君遂於 104 年 8 月 11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提起民事訴訟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。○君就前開民事訴訟於 104 年 8 月 2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「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（訴訟）」補助。經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審核小組（下稱審核小組）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召開第 89 次審核小組會議決議，核予補助第 1 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 1,388 元、第 1 審律師費 5 萬元及第 1 審訴訟期間全額生活費用 9 個月，每月補助 2 萬 4,010 元，共計補助全額生活費用 21 萬 6,090 元。惟因第 1 審訴訟已於 105 年 3 月 30 日判決，故全額生活費用實際僅補助 6 個月計 1

4萬4,060元。上開第一審判決經臺北地院以105年3月30日104年度重勞訴字第36號民事判決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。○○黨不服上開判決，於105年4月22日聲明上訴，並於105年5月25日向臺北地院提出上訴理由狀，○君遂於105年6月8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「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（訴訟）」補助。經審核小組於105年8月18日召開第94次審核小組會議決議：「本案為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，經審核小組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決議本案符合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及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屬因雇主之不當解僱案件，核予補助第2審律師費5萬元及第2審訴訟期間全額生活費用9個月，每月補助2萬4,010元，共計補助全額生活費用21萬6,090元。」因基本工資自106年1月1日起調整為2萬1,009元，本件補助生活費部分，105年8月至12月每月補助2萬4,010元及106年1月至4月每月補助2萬5,211元，共計22萬894元。

- 四、嗣原處分機關於106年7月10日查得○君向法院撤回本件訴訟案已逾1個月，惟未依行為時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於和解成立或撤回訴訟之日起30日內主動提供和解筆錄或撤回書狀予原處分機關。原處分機關於審核小組106年8月14日第100次會議報告，並經該次會議決議：「有關預付費用明細表中補助○○○之案件，依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資料顯示○君撤回起訴，經審核小組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決議本案請業務科依規定辦理催繳程序，並於下次會議提案討論。」原處分機關復以106年8月30日北市勞動字第10635077600號函請○君依規定提供和解筆錄、撤回書狀等資料，該函於106年9月1日送達，○君於106年9月4日提具民事撤回起訴狀、和解協議書等資料予原處分機關。
- 五、嗣原處分機關復將查調情形提由審核小組106年10月23日第101次會議討論，並經該次會議決議：「……撤銷審核小組第94次會議核予補助○君第2審訴訟期間全額生活費用9個月之決議，並應追回已補助○君第2審訴訟期間全額生活費用22萬894元，勞動局應限期○君繳還……。」原處分機關復依審核小組第101次會議決議，審認○君於106年6月3日簽署和解協議書及民事撤回起訴狀，有未依行為時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於和解成立或撤回起訴之日起30日內主動提供和解筆錄或撤回書狀予原處分機關之情事，遂依行為時

同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6 年 11 月 1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646890 0 號函撤銷（應係廢止）原核准補助○君第 2 審訴訟期間全額生活費用 9 個月之決議，並追回已補助○君第 2 審訴訟期間全額生活費用 22 萬 89 4 元，命於文到 15 日內繳還。該函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送達，○君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 107 年 3 月 6 日府訴三字第 10709067000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駁回。」在案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1 月 1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6468900 號函，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六、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且上開處分之相對人為○君，並非訴願人，經本府法務局以 110 年 1 月 12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1060900 51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敘明如係以訴願代理人身分提起訴願，應補正訴願委任書及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，若係以訴願人名義提起訴願，請說明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1 月 1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 36468900 號函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並補正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。該函於 110 年 1 月 14 日送達，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